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在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武维清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武维清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（1）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，借款期限12个月。最终的借款金额、使用期限、利率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

为准。上述借款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及其配偶李国珍、龙红、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2) 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，借款期限6个月。最终的借款金额、使用期限、利率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上述借款由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武爽、龙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武爽个人房产做抵押担保。

具体见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武维清、武强、武玄庆、武爽、李国珍均系本项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因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所有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均需要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5日